

#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文件

中振字〔2023〕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，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，更好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（科协发学字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的相关精神和新修订的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》，学会修订了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办法及会费标准经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原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

#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(2023年10月13日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为保证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，更好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（科协发学字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的相关精神，结合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收取标准

个人会员：

1. 学生会员，免费；
2. 普通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00 元；
3. 高级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600 元；
4. 外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600 元；
5. 理事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500 元。

单位会员：

1. 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交纳办法

1. 理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按规定标准交纳会费；
2. 高级会员、外籍会员由本人申请，常务理事会认定后，按规定标准交纳会费；

3. 其他会员按章程，加入学会后交纳会费；
4. 会费可按年度或按届（4年）缴纳，可从会员管理系统自主交纳或汇入学会对公银行帐号交纳；
5. 收到会费后，学会严格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的规定出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电子票据。

#### **第四条 会费使用**

1. 会员活动费用支出；
2. 学术活动和课题研究等费用支出；
3. 出版学会通讯、会刊、学术论文集和学会通讯录；
4. 开展相关活动,发展、培养和举荐科技人才；
5. 学会办公经费及相关人员成本支出；
6. 开展学会业务的其他工作支出。

#### **第五条 会费管理**

1.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厉行节约，并接受中国科协、民政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；

2. 会费的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；

3. 会费的收入、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,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收支明细账，接受财政部门 and 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同时接受学会理事会的监督，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 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，应当有 2/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本会将定期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，并按年度报送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，按规定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秘书处

第九条 本办法及收费标准经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